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副总经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原副总经理曹瀚先生(已离任)存在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以及在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瀚先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曹瀚先生本人及其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曹瀚先生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原定的任职结束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2022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曹瀚先生的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申请已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瀚先生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情形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曹瀚	600139	2022年7月26日	买入	3.27	100
		2022年7月28日	卖出	3.60	100

本次股票出售后,曹瀚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离职后半年内(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曹瀚先生确认,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后续卖出上述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意原为消除误操作影响,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违规操作主要为曹瀚先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中涉及离任董监高具体条款缺乏认识。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曹瀚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将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实际收益22.64元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会对曹瀚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曹瀚先生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曹瀚先生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就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50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显示,公司拟向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同正实业)及邱晓微、邱晓兰等19名自然人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瑞电池或标的资产)48.1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9.2%,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合计持股8.4%,其余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股14%。其中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拟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本次交易对象中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余17名自然人股东部分系已退休或自由职业者,或除特瑞电池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期特瑞电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资金来源于邱晓微等人借款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特瑞电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资金来源等,进一步核实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的特瑞电池的股权是否真实持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与南方同正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问题(1)明确南方同正是否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若是,特瑞电池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3)明确交易后邱晓微、邱晓兰相关持股是否一并向家天下进行表决权委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在2022-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2亿元和2.5亿元;若累计业绩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有义务完成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2021 年下半年,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迅速提升,业绩出现较快增长,其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4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956.4万元、3523.8万元和7693万元。为保障对宁德时代的供货能力,特瑞电池目前正在进行磷酸铁锂相关产能的扩张,预计全部投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10万吨。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备持续性;(2)披露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产能投放安排等,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价格变化、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结合近年来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并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风险、相关在建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4)结合问题(2)中有关业绩承诺实现的确定性,说明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若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仍有义务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特瑞电池定价依据,特瑞电池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4.7亿元,评估增值率为627.9%,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6.3亿元。收益法评估过程中,2022-2027年销量、收入、净利润等相关假设参数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产量的增长取决于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产能扩建等情况。草案显示,特瑞资产在建产能6万吨/年,其中预计于2022年底投产4万吨,2023年底投产2万吨,全部投产后预计产能将达到10万吨。此外,标的资产前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作价均远低于本次评估作价,最近一次(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整体评估作价仅0.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各拟建产线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结合项目资金需求、标的资产目前可用资金、后续债偿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本次以标的资产拟投建产能进行评估,且拟投建产能占比超过50%,相关做法是否合理惯例和评估实践;(4)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较高、未来建设期较长、面临的不确定风险因素较多等情形,说明相关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和确定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是否匹配,能否被足额覆盖;(5)结合特瑞电池历次交易作价以及近年业绩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期相关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最终选择评估结果更高的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的理由,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有关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2/7/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要求,公司需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目前问询函回复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在完成回复工作后及时披露并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2日 14点 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

至2022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7月1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议案等事项均不变。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大宗交易减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并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财信地产	是	18,000,000	3.95%	1.64%	2021/07/07	2022/07/29	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财信地产	455,219,960	41.37%	455,219,960	100%	41.37%	46,696,315	10.26%	0	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财信地产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财信地产于2022年4月14日至4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9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4月21日至4月2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同时,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7月29日公司收到财信地产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财信地产于2022 年5月9日至7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0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2022年5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2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022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再次达到1%。本次减持后,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455,21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1号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财信发展	股票代码	0008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1,700,450	1.97%
合 计	21,700,450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6,920,410	43.34%	455,219,960	4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24,095	39.09%	408,523,645	3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96,315	4.24%	46,696,315	4.2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44,018,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 22,009,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 66,02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财信地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3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0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　真:0871-65633176

联 系 人:程红梅、郑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刘伟,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教授。曾先后担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工业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03

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年7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111501040097696。该专户仅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2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2年8月1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696	2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光宇、周